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11.1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本案倘依水土保持法加以處罰，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時，則依行政法上比例原則，

除非處罰之種類不同可以併為處罰外，似不宜再援引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為處罰
奉交下有關都市發展局針對本市○○區○○路三段四○巷五十三號旁廢土堆援用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處以連續罰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有關援用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處理變更地形案件之執行事宜，本會前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北市法二字第八九二○六四二二○○號函復都市發展局在案（詳如附件）。即就同一行為可否科處二次行政罰，我國實務上以往多以併罰方式處理，近年行政法院之裁判則頗多分歧，並未採行全然肯定或否定之立場，而係針對個案，依據行為人所違反規定之罰則目的、違規構成要件及處罰要件等標準，而有不同之決定。吳庚大法官於其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五版一書中則認為，若單純一個違法行為，祇因各相關機關為行政之目的而訂定多種處罰性條款，致產生法律競合或想像競合之情形，則應依吸收關係或從重處斷之法理解決，尤其發生競合之法規其處罰方法相同時（例如均為數額不一之罰鍰或期間長短不一之停業處分），更無不從一重處斷之理。
- 二、再參照行政罰法草案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五○三號解釋意旨，則除有其他例外情形，例如違法所得之不法利益大於法定罰鍰最高額度，經處罰仍無法達到行政目的之情形，否則仍宜從一重處罰。
- 三、因此本案如僅係一違法行為，則參照上述之說明，倘依水土保持法加以處罰，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時，則依行政法上比例原則，除非處罰之種類不同可以併為處罰外，似不宜再援引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為處罰。反之，倘依水土保持法加以處罰，仍不足以達成行政目的時，則仍不妨援用都市計畫法加以處罰。本案究屬何種情形，仍宜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酌各項情況後再據以處理。

備註：行政罰法已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，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，本件請參見行政罰法第 24

條規定，併予提醒。